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25397-20

致：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陆家嘴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重组向主管证券发行部门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4、2024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5、2024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原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3月20日，陆家嘴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

2、2023年3月22日，前滩投资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

（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1、2023年3月2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昌邑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东泰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耀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企荣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完成浦东新区国资委评估备案。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已经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

3、2023年4月7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6月8日，上交所出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2023年6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号），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海通证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组织了本次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如下：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其他中介机构于2024年6月13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等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供的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发送记录等资料，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计向452名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发送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前述452名投资者包括：7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5家证券公司、4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5家QFII和236名其他类型投资者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15名股东。

经核查，以上发送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4年6月18日上午8:30至11:3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7份《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经发行人律师、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创新旗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产品的报价属于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王俊	8.10	15,000	是	是
2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7	16,100	是	是
3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0	25,000	是	是
4	UBS AG	8.92	5,600	不适用	是
5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5	99,000	是	是
		8.09	1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6	5,200	不适用	是
		8.35	6,4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8.17	9,6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	8,000	不适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创新旗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报价属于无效报价,其余属于有效报价
		8.20	17,100		
		8.16	19,700		

经核查,上述申购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均为有效申购。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6月14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8.09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等原则进行簿记建档,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7名,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7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22,222,2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9,999,998.20元。

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UBS AG	6,913,580	55,999,998.00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864,197	249,999,995.7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51,851	95,999,993.10
4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876,543	160,999,998.3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64,197	196,539,995.70
6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222,222	989,999,998.20
7	王俊	6,229,632	50,460,019.20
合计		222,222,222	1,799,999,998.20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协议生效及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4年6月18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024年6月24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261号），截至2024年6月20日止，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799,999,998.20元存入海通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2024年6月21日，海通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4年6月24日，普华永道出具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262号），截至2024年6月2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海通证券汇入的发行对象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1,797,130,737.18元（已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1,785.73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568,212.4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2,222,222.00元，余额人民币1,574,345,990.47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035,153,679.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适当性核查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7名，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王俊	普通投资者 C4	是

（二）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产品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根据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材料，UBS AG、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王俊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1）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上述机构和人员亦不会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2）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及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形；……（4）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我方的身份进行核查”。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发行的决策及审批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一致；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一致；

4、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

5、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巍
杨巍

经办律师: 董君楠
董君楠

经办律师: 刘厚阳
刘厚阳

2024年6月27日